

洛阳师范学院购货合同

甲方：洛阳师范学院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13（包1）

乙方：河南省洛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洛阳师范学院

合同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教材采购项目包 1，

中标折扣率为 76%。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5 日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513 项目（包 1）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并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教材采购项目（包 1）达成以下条款：

一、声明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和前提，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合同总价及货物清单

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3700000元）。因甲方对教材定价和招生人数目前无法确定，教材结算最终以实际定价和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规格见附件 1：“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教材采购项目（包 1）项目技术规格表”。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甲方预定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出版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书的各项规定。

四、交货安装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期：乙方每学期自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将全部教材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追加征订的教材应在接到订单后 7 日内到齐。

交货地点：洛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五、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负责

将货物安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费用全由乙方负担。

2.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乙方在交货时需详细清单，并向甲方提供整套技术服务。

七、验收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每学年货物全部入库完成后，乙方先自检，确保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无误后报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且无相关说明文件，应视为验收合格。

3. 每学年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八、售后服务

详细内容见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所有学生在入校第一学期，仍采用由学校预收教材费的方式进行。教材全部发放完毕后，根据学生实际领取情况据实结算，后由学校核算后向供应商支付。所有学生自大一第二学期开始的教材费用，由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根据成交折扣价直接向教材供应商支付。

(2) 每学年教材供货结束，经双方对账无误，甲方验收教材无误后，六个月内以转账方式结清本学年教材款。

(3) 以甲方最终购买的书目结算，投标人按折算后的折扣率进行签订合同。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金额=实际供货教材的定价×中标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应具有唯一性，且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教材。

注：本次采购的教材中高教社“两课”类相关教材按相关规定执行，不采用中标折扣率计算。除“两课”类相关教材外，其它教材（无论补订、改订、增订等情况）一律采用投标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按合同要求）、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十、履约保证金：50000 元人民币。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对公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待合同期满验收合格，甲方全额无息退还。

十一、法律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若不符合本合同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除受不可抗力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的影响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若未按时交货，开学前每日支付未到教材码洋的 30% 作为违约金；开学后仍有未到教材，乙方每延迟交货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乙方需在事发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顺延交货期（开学时间以甲方校历为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每延误壹周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不能付款，每延误壹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交货价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6.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有技术鉴定能力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十三、其它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
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甲方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汇款全称: 洛阳师范学院

账 号: 41001533112050000530

电 话: 0379-68618642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 河南省洛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中州中路 285 号

乙方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汇款全称: 河南省洛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账 号: 41001501110050204128

电 话: 0379-68600726

附件 1: 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教材采购项目（包 1）技术规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教材采购项目(包 1)	正版教材	(一) 技术要求 1. 教材质量要求 (1) 中标方必须保证所供教材 100% 正版，不得加入盗版教材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采购人如有疑问，中标方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出版社发货的原始清单。经查实有盗版教材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中标方除负法律责任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该种类教材总码洋的 10 倍罚金。 (2) 中标人所供教材必须保证教材质量，如有污损、破损、图文不清、错页、缺页、漏页、倒装、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等问题，中标方应无条件在 7 日内予以退书或调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2. 到书率要求 中标方保证课前到书率达到 100%，且无品类、数量错误。中标方每学期自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将全部教材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追加征订的教材应在接到订单后 7 日内到齐。若未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中标方赔偿产生的额外费用。 3. 教材订单处理要求 (1) 教材回告及及时性要求。中标方接到采购人提供的教材订单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反馈全部订购信息，如有些教材更换版本或价格、出版社无货、出版社原因造成教材短缺或出版时间有问题等，如有不能及时到书的情况，必须如实告知采购人，并提供教材出版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采购人核实。若不能如实回告，采购人有权按未到教材码洋的两倍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因招生计划变动、新生报到率、转专业、退学等原因造成的教材订单调整，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追补的教材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3) 教材订单一致性要求。中标方保证所供教材与采购人提供的订单教材相符。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教材版本与种类；超出订单以外的教材不予付款。 (二) 服务要求 1. 教材发放要求	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南	



			(1) 准备工作。中标方在开学前 2 周至少指派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各专业教材发放通知拟定、学院沟通及教材发放单制作等准备工作。 (2) 教材发放。中标方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和指定地点现场（无论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不能使用物流、快递等方式）为教师和学生发放教材。同时按照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教材发放单，及时处理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退换货问题。中标方如在教材发放过程中出现差错，所产生的费用由供书方承担。 2. 退书要求 (1) 无条件退书，提供“零库存”服务。凡是采购人在中标方所采购的教材，中标方应满足采购人的一切退货要求。 (2) 一切教材运送、发放、退换、损耗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其他要求 (1) 中标方在供应教材时，每一种教材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一本以作备案。 (2) 中标方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和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等。 (3) 每学期教材入库至教材费用结算期间，中标方须派出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采购人规定的地点办公，办公时间为：采购人的正常上班时间，集中发放教材期间双休日照常办公。 主要工作为：接收教材入库、统计教材信息、发放教材、退换教材、整理并核对教材发放信息、库存教材管理和维护、教材费用核算等。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 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其间所产生的诸如运输费、装卸、规整、清点、分拣、发放等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在教材入库至发放完毕期间，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5) 中标方应以高质量服务为宗旨，严格履行中标合同所述服务承诺，如有违约，采购人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中标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以及其他出版社
--	--	--	--	---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详细内容见响应文件第十部分“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